

(三)做好在基金中列支专项业务费工作。根据审计署要求、报经财政部批复同意,从2016年起与基金投资运营相关的财务尽职调查费用、年报审计费等作为专项业务费,从社保基金会机关经费调整为从社保基金中列支,对资金费用的列支范围、相关程序和要求等作出了规定。

(四)积极研究做好“营改增”等税务工作。针对金融业从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的情况,社保基金会认真研究这项政策对基金相关业务的影响,提出了相应措施。一是对为境外服务商代扣代缴营业税的义务,咨询了财政部、相关税务部门和律师事务所,根据“境外单位向境内单位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不属于增值税纳税人”的政策规定,报经批准后决定暂停为境外服务商代扣代缴税费,并向其发送了相关通知。二是根据“营改增”政策变化,研究境内委托投资管理提出的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计提方法是否需要调整的问题,提出按原办法计提风险准备金的建议,报经批准同意。三是按北京市国税局要求办理增值税、所得税申报。

五、做好个人账户及广东和山东基本养老金受托管理工作

社保基金会组织召开了个人账户受托运营管理座谈会,向财政部、人社部和8个试点省市及广东省汇报了地方养老金、个人账户受托运营管理情况,同时及时反馈针对地方代表对养老金受托管理及养老保险制度提出的一些意见和建议;按照规定及时向委托省份提供个人账户基金和广东省、山东省委托资金投资运营情况报告及社保基金整体的季度、年度财务报告。密切跟踪协调山东省剩余500亿元委托资金的划入,截至2016年12月13日山东省委托资金1000亿元已全部到账。经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充分协商,报经人社部、财政部批复同意,社保基金会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就委托期限延长事宜签署了补充合同,并报两部备案。

六、全面启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托管理工作

2016年经国务院批准,人社部、财政部发文授权,社保基金会负责受托管理基本养老保险部分结余基金。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养老金实行单独管理、集中运营、独立核算。社保基金会增设了养老金管理部和养老金会计部(其中养老金会计部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资金管理、账户管理、会计核算和托管业务等相关工作),在较短时间内顺利完成了制度建设、机构选聘、投资产品设计和信息系统支持等工作。正式启动了养老金受托管理业务。

(一)建立养老基金各项财务会计规章制度。起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相关规定》并获财政部批准,据此制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规则》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会计核算细则》,确保养老基金各项投资运营的会计核算有章可循。同时提前做好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的开发测试工作,并与托管行成功实现数据对接。

(二)选聘养老基金托管机构。制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托管机构评审办法》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托管机构首次评

审工作指引》,并向人社部和财政部备案。经过发布评审公告、申请机构提交申请、申请受理、专家评审、社保基金会审定、结果公告、监管部门备案7个阶段,最终选定4家托管行,托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资产。

(三)与六省签订委托合同并启动投资运营。社保基金会分别与北京、上海、河南、湖北、云南和广西六省(区、市)签订了委托投资合同。部分委托资金于2016年12月陆续到账,养老基金正式开始投资运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金财务部、养老金会计部供稿)

景宣钧 邓恽执笔)

国家粮食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6年,各级粮食财会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各项战略部署,在财政部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粮食财会工作紧紧围绕粮食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在协调粮食收购资金、推动玉米收储制度改革、落实财税优惠政策、加强预算资金管理等方面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主动协调落实政策性粮食收购资金,开拓市场化收购资金筹集新渠道,促进粮食收购

(一)落实政策性粮食收储资金,保障政策性粮食收购和地方储备粮增储任务完成。研究完善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粮食信贷政策,及早协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印发了《关于做好夏季粮油收购信贷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秋粮收购信贷工作的通知》,确保政策性粮食收购资金及时足额供应。积极与国家开发银行、地方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沟通,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新途径。指导企业科学研判市场形势,搞活自主经营。针对河南省、安徽省等小麦不完善粒超标地区多元主体缺乏收购资金问题,协调农发行下发了《关于做好当前夏粮收购信贷工作的紧急通知》,缓解了基层企业燃眉之急,保护了种粮农民利益。完善地方储备粮信贷政策,协调农发行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储备粮油信贷工作的通知》,妥善解决了湖南省、广东省个别地区地方储备粮贷款停贷限贷等问题,促进了地方储备增储任务落实。

(二)探索建立市场化收购资金保障机制,促进玉米收储制度改革顺利进行。2016年国家在东北地区实行了“市场化收购”加“补贴”的玉米收储制度改革。为适应市场化收购新形势,确保企业“有钱收粮”,国家粮食局深入调查研究,提出了鼓励有条件地区建立粮食担保基金等措施建议,并最终被国务院同意。为抓好贯彻落实,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粮食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东北地区玉米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实施方案》。为促进信用保证基金实施方案的进一步落实,国家粮食局在长春市召开东北三省一区座谈会,请河南、江苏两省介绍粮食

担保基金和担保公司运作经验,促进基金组建运行。同时建立了玉米市场化收购资金信息半月报制度,跟踪分析资金来源和构成等情况,判断形势,及早提出对策建议。积极做好政策储备,研究制定了《防范东北地区玉米“卖粮难”收购资金应急预案》,启动了“玉米市场化收购资金多渠道筹集研究”专题征文活动,指导地方因地制宜,多种渠道筹集收购资金,保护了种粮农民利益,保障了玉米收储制度改革顺利推进。

二、积极争取财税政策支持,出台减税降费新政策,促进粮食“去库存”和粮食产业经济发展

国家粮食局积极争取财税部门支持,进一步优化了粮食企业财税政策环境。2016年3月11日,协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明确免征政策性粮油承储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政策,且延续3年到2018年底。8月19日,协调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恢复玉米深加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明确自2016年9月1日起将玉米淀粉、酒精等玉米深加工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恢复至13%,支持粮食加工产品出口,有力促进了粮食“去库存”和粮食产业经济发展。配合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实施东北玉米深加工企业收购加工新产玉米奖补政策的通知》,有力促进了东北地区玉米收购和加工业发展。粮食企业财税负担大大减轻,发展后劲明显增强,加上各地进一步加强了企业经营管理指导,企业在做好政策性粮食收储的同时,积极开展多元化、产业化经营,企业盈利水平显著提升。

三、深化预算改革,强化财务管理,促进各项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一是强化财务管理服务职能,切实抓好预算绩效管理。积极争取财政等部门支持,坚决保障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粮食工作的重大决策以及国家粮食局党组安排部署的重要任务所需经费,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花出成效,确保资金安全。将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到各司室、单位的处室,层层压实责任。组织各单位对所有项目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有关工作获财政部通报表扬。

二是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构建规范的预算财务管理长效机制。制定《国家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议费和公务接待费等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财务规范文件,对严肃各项财经纪律、严格执行会议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加强房屋租赁装修等工程项目管理等提出明确要求,以刚性的制度约束,进一步规范预算财务管理。

三是严肃财经纪律,加大财务监管力度。从严审核各项开支,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有关具体落实措施,国家粮食局近几年一般性行政事务支出大幅压缩。2016年先后组织开展粮食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检查、“账外账”“小金库”“公款私存”等财务管理专项检查、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等专项检查4次,组织开展直属联系单位相关领导

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4次,就检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成因、提出整改措施,逐项下达整改通知,督促有关单位切实加以整改,严防各类财经违规违纪事项的发生。

(国家粮食局规划财务司供稿 张雷执笔)

烟草行业财务会计工作

2016年,烟草行业财务审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烟草专卖局(以下简称国家局)党组决策部署,以中央专项巡视为强大动力,围绕“贯彻发展新理念,再上卷烟新水平”行业重点任务,沉着应对卷烟销量、重点品牌产销和税利总额持续下滑,以及卷烟库存和烟叶库存居高不下的严峻形势,创新驱动,精益管理,降本增效,勇于担当,切实加强和改进财务审计工作,各项指标保持了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的总体态势。2016年实现工商税利总额10795亿元;行业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重接近10%,资产结构优化对行业资产质量提升作用日趋显著;在正常缴纳各项税收之外,圆满完成372亿元国有资本收益上缴任务和876亿元专项税后利润上缴特殊任务,出色完成上缴财政总额超万亿目标任务,为行业实现“十三五”平稳开局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坚持不懈保障万亿目标任务

按照2016年初行业工作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各单位严格遵循国家局党组提出的税利任务“责任主体”明确定位,积极承担起稳定税利总额、力保税利增长的主要责任;各级财务部门严格遵循“协调督办主体”明确定位,努力协调相关责任部门,全力保障行业工商税利总额和上缴财政总额稳固在万亿台阶。一是针对2016年上半年税利总额大幅下滑的不利局面,适时分解下达税利任务目标,制定下发以税利目标为导向的特别奖罚措施,层层传导压力;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年度预算方案和降本增效工作要求,制订严控生产投入标准、严控重点费用、降低财务成本工作措施,将精益管理控制目标融入到生产、销售、采购、物流等主要业务;各级财务部门及时了解行业税利实现进度,结合产销计划、单箱结构、提税顺价、营改增等因素,分析全年实现税利完成情况,提出落实税利目标的意见建议;加强重点费用管控,全年行业业务招待费、会议费、涉外费和车辆运行费等重点费用在上年大幅下降的基础上同比再次下降69.6%、34.1%、16.7%和16%。通过落实工效挂钩考核政策等一系列积极措施,工商税利总额月度下滑趋势得以扭转,累计降幅从下降8.27%逐步收窄为全年下降5.6%,确保了全年税利总额目标的实现,巩固了工商税利总额超万亿的重大成果。二是加强税收上缴任务协调督办,分解下达财政资金上缴任务,及时沟通协调税务部门,逐一对接税收入库工作;各单位及时调度流动资金,协调银行贷款,圆满完成专项税后利润和国有资本收益上缴任务,全年上缴财政总额10006亿元,确保了上缴财政超万亿目标